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淑華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3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含附件 (A09030000E_11300352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該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26426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3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74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業置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3/12
08:06:5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